

J04T 2022112402

北京市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请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佳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和安全工作，防止甲方财产遭受损失，防止甲方医务人员受到侵害行为的伤害，从而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和工作秩序。

第二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方位和勤务安排，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准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详见附件保安团队的管理结构、岗位定编和勤务安排方案）

第三条：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保安服务内容如下：

- （1）维护医院正常工作秩序。
- （2）巡逻。
- （3）押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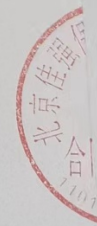
第四条：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新门急诊楼。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第五条：保安员数量：50人

第六条：服务期限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保安员实行每天 8 小时值勤，按照早、中、晚三个班次工作制度，工作时间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安员实行综合工时制度，保安员在休假探亲期间双方确认的值勤岗位数量和值勤时间不变，乙方不另行补人，甲方不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加班费。

第八条：外地保安员实行轮流探亲制，保安员需工作满一年后方可安排探亲。保安员在休假探亲期间双方确认的值勤岗位数量和值勤时间不变，乙方不另行补人，甲方不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加班费。

第九条：对乙方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甲方在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规定另行向乙方支付加班加时工资。结算时间与当月服务费用结算时间相同。

四、保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十条：乙方选派 50 名保安员到合同指定区域内执行安保服务，年总合计 10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

每人每月 3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

第十一条：支付方式，由乙方开具保安服务正规发票，款项按月付清。每月 10 日付上个月款项，最后次付款为合同到期后 10 日无违约情况付清。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保安员上缴各种保险费用和北京市公安局的规定为保安员办理保安员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由于乙方保安人员工作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度一般不超过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 3%-5%。

第十三条：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有权对乙方所派驻的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五条：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六条：积极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协助乙方协调关系，协助处理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值勤区域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乙方保安员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因甲方未及时采取措施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乙方保安员为保证完成本职工作，有权拒绝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的安保工作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乙方按照质量目标、标准进行服务，负责保安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工作的考核、考勤。并负责支付保安员工资和福利费，提供北京市公安局规定 2012 式保安服装。

第二十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

保安员违纪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每月上报保安人员排班表、考勤表及薪酬发放表，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则扣除相应部分服务费用。

第二十二条：乙方所属保安人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人真实身份材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身份资料，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与相关保安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保安人员每周进行一次演练，每月一次对抗拉动，每半年一次军姿体能考评，保安人员每日出操训练，晨起换岗队列仪式。文字及视频资料每月按时上报

第二十四条：乙方提供保安人员培训方案及通用培训资料；体能训练及考核方案、淘汰制度等；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标准、奖惩制度等；设置专职人员一名，每日检查有记录，每周、每月有文字报告反馈。

第二十五条：甲方在对乙方服务质量考评中发现未达到服务要求、或未达到规定岗位设置的，乙方应积极补充保安员达到甲方服务质量要求，做好保安的培训工作。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乙方人员有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保安系统六条禁令》及《昌平区医院保安人员劳动纪律规范》中的禁止行为的，按照相应情况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严重违纪的，

甲方可以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当日给予调换；遇乙方保安辞职的，乙方应及时补充人员。乙方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支付服务费。

第二十八条：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不能提供优质服务，影响到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也有权了解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的使用情况，必要时甲方可以视情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乙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三十条：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由于乙方保安人员工作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乙方保安必须符合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医疗机构安全防范的工作通知》中对于保安人员的具体要求（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年龄在18-50周岁，持有保安员证等）。凡在检查过程中出现岗位职数设置、班次、人员数量及要求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按照相应数量扣除服务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届满、终止和续签：

第三十二条：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乙双方任何一

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力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
甲乙双方续签合同，条款按本合同执行。

第三十五条：如甲方迟延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一个季度的保安服务费总额。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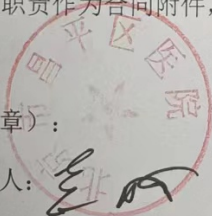
八、争议与解决：

第三十七条：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在本合同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保安部组织管理架构图、人员编制表、保
安岗位分布及职责作为合同附件，须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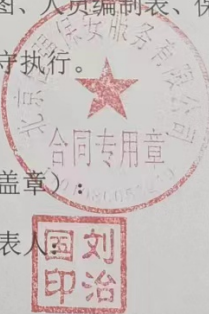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 11. 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 11. 18